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	客运站站级核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7号公告）8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订）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交运发〔2016〕160号）第九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本辖区内联网联控系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下级监管平台的考核管理；地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的考核管理，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第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二条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十四条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8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第十七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订）第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9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条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第十七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20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条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二条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1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修正）第九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第十七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换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 换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	小微型客车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 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该分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核查和处理投诉事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9	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公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县公路管理段	
30	设置公路交通标志并公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县公路管理段	
31	清理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县公路管理段	
32	公路养护作业封闭、占用公路公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县公路管理段	

33	公路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举和投诉。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县交通运输局	
34	12328交通运输服务投诉举报及咨询受理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4〕29号):12328电话为交通运输行业统一的社会公益性服务监督电话,主要功能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服务监督、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主要覆盖道路运输、公路、水路等行业。	局属各单位	
35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